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核。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緒言

茲提述(i)宜昌東陽 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 根據 購守則規則3.7刊發的公告；(ii)廣東東陽 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合併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 聯合刊發的公告(「聯 公 」)；(iii)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合併聯合刊發的 期為二零二五年 月三十 的綜合 件(「 文件」)、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iv)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寄發綜合 件刊發的聯合公告。除非 義 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 應與綜合 件所界定者 有相同 義。

臨時股 大 及H股類別股 大 的結

事會及要約人股東 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已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 一 以投票 式表決，並全全

普通決議案		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p>合併 議的所有前提條件及等條件達成(或獲豁 (如適用))後，審議並酌情宣佈及批按綜合 件所載的條 向股東(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除 ， 等已同意 棄其應 權利) 付每股1.50港之特別股息；及</p> <p>(b) 審議並酌情批 授權任何 事為 實或就 付特別股息，進行其 為屬就就尹就就就尹就就尹就就就就尹尹就就就就尹尹尹尹就就就就尹就就就</p>			

如綜合文件所 露，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任何股東須 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合併 棄投票，因 ，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均已 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合併的決議案。持有股份的 事中，(i)唐 發 生(本公司非執行 事 要約人 事，因 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就其 本公司的實益持股 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合併；及(ii)蔣均 生、王丹 生、李爽 生及李學臣 生(各為 事)已就其各自 本公司的實益持股 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合併。

，根據 購守則規則35.4的規定，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身為與要約人或本公司 ~~AE9551 Tf 6.9551 Tf 股3.6629 0 Td L(Tf 14.0031 0 Td (•)Tj 14.0031 0 Td (°)~~

關 臨時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由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親自或由 任代表 席所投由股東持有的股份附帶的表決權有一 以上票 投票贊成決議案，因 根據中國法律及 的規定，普通決議案已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 式獲通過。

(ii) H股類別股 大 的投票表決結

特別決議案		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a) 審議並酌情批 、確 及 追 本公司與要約人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 立的 合併 議以及合併 議項 下擬進行的合併及交易。	185,139,155 (99.9896%) (附 1)	13,280 (0.0072%) (附 1)	6,000 (0.0032%) (附 1)
	(b) 審議並酌情批 授權任何 事為 實或就合併 議 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進行其 為屬 要、適 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 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 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 其他 件、契據及 據、 向有關監管機構作 申 ，以及採 有關步 。	(45.6433%) (附 2)	(0.0033%) (附 2)	(0.0015%) (附 2)

附 ：

1. 根據 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 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附帶的表決權總票 算。
2. 根據由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附帶的表決權總票 算。
3. 上述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朱朱

賦予H股股東 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H股總 為
653,767,700股H股，即 全部已發行H股。

最後 行 期，要約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東陽 持有226,200,000
股H股的間接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 約34.60%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5.71%），廣東東陽 持有21,815,2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 約3.34%
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8%），而

除所 露者 ，概無對任何獨立H股股東 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 投票 加其他限制。概無H股股東有權 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僅 會上投票 對特別決議案或 棄投票。概無H股股東 前 綜合 件表明有意或不 撤銷地承 投票贊成或 對 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 棄投票。

H股類別股東大會由 事會召開並由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獨立非執行 事向 士擔任主席。持有合 185,158,435股H股(佔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票 約45.6480%)的獨立H股股東及獲授權 已 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除唐 發生 ，全 事已 席H股類別 會。

關 H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合併的特別決議案，由 在H股 東大會上獨立H股股東親自或由 任代表 席所投由獨立H股股東所持 附帶的表決權有75%以上票 投票贊成有關合併的特別決議案且獨立H 所持有的全部H股附帶的表決權有 過10%的票 投票 對有關合併 決議案，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及 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有 的特別決議案已 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 式獲通過。

達成 併協議生效條件

本聯合公告 期，生 條件已達成。因 ，合併 議已生 。

股東及投資者務 注意，實 合併須 實 條件達成後， 作實(除 ，如適用)。 本聯合公告 期，概無實 條件已達成或獲豁 (如適用)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 二零二五年 月七 (星期四)或 年 ， 併 梅

目前預期(i)H股 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時間將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 (星期二) 下 四時十分；及(ii)H股將 二零二五年 月五 (星期二)下 四時 在聯交所 自願撤銷上市地位。

假 實 條件已達成，預期要約人H股股票將 二零二五年 月 (星期三)寄 發，並預 要約人H股將 二零二五年 月七 (星期四)上 九時 開 在聯交 所買賣。

如有任何 的進展，將以公告 式知會股東。

公司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H股股東 特別制券及換券刊券要約刊券制券刊券 本公司 由二零二五年 月四 (星期一) 停 辦理股份過戶登 記 手續。 期後， 股將不會進行轉讓。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H股股東應確保，向 等轉讓H 的過戶 件不遲 二零二五年 月一 (星期五)下 四時三十 分前送達H股股 過戶登 處香港中央證券登 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 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將H股登 等或 等代名人的名下。

付特別股

異議股 行使權利

謹 提述綜合 件 「 事會 件」下「3.合併 議的主要條 」一節的「異議股東的權利」一 。

由 並無 資股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對特別決議案，因 資股股東將無權行使權利以要求本公司指定的獨立第三 代表本公司按「公 價格」 購其股份（「權利」），而 有達成有關標準及權利條件的H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權利。

持有H股且 行使權利的任何異議股東，應 申報期屆滿 期（目前預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 （星期三）或之前，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 處香港中央證券登 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 17M樓）領 載有行使權利的 資 的 件及所須 件（定義見下 ，統稱「 序文件」）。

件所要求的 件（「所須文件」）包 括但不限 （i）已填寫資 的行使通知；及(ii）有關達成行使權利的標準及權利條件的聲明及證明。就H股寄存 中央結算系統的異議股東而 ，將須提供有關實益擁有權及代名人關係（如有）的額 件及證明。所須 件 須 申報期 （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 （星期三）上 九時 至下 四時三十 分之辦公時間），由專人或以郵遞 式遞交至香港中央證券登 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 17樓1712-1716號舖）。

倘若對 達成行使權利的標準及權利條件、有 行使權利或遞交所須 件 面有任何疑問，要約人 全權決定對 問 的答覆。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 ，任何異議股 可通過發出書面通知要求 公司指定的獨立第三方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中國法律並無 關「公平價格」將如何釐定的實質及 序規則方面的行政指引。 此，概不 就 已 效行使權利的異議股作出任何 利結 及異議股 於行使權利及釐定「公平價格」過 中可能 產生的成 作出保證。

為 生疑問，如合併並未 進行，異議股東將無權行使上 所述的權利。

預 時間表及重要事件

下 所載預期時間表屬 考性質及 能作 變動。本公司將 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除非 另有 明，所述所有時間及 期均指香港時間及 期。本公司證券的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應 閱綜合 件，以了解更 資 。

恢復 股份過戶登 記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 二	(星期二)
申報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 三	(星期三)
	上 九時 至下 四時三十 分	之辦公時間
H股的最後交易時限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 九	(星期二)
	下 四時十 分	
遞交H股合法所有權過戶 文件以有權 要約人H股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 月一	(星期五)
	下 四時三十 分	
遞交H股過戶 文件以有權 特別股息的 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 月一	(星期五)
	下 四時三十 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 記	二零二五年 月四	(星期一)
換股 錄 期	二零二五年 月四	(星期一)
特別股息 錄 期	二零二五年 月四	(星期一)
公佈撤銷H股上市地位	二零二五年 月五	(星期二)
	上 時三十 分或之前	
撤銷H股上市地位的預 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 月五	(星期二)
	下 四時	
要約人H股股票寄發 ^(1、2)	二零二五年 月	(星期三)
換股 期 ⁽²⁾	二零二五年 月七	(星期四)

預 要約人H股 聯交所開 買賣的時間⁽²⁾.....二零二五年 月七 (星期四)
上 九時

公佈所有實 條件達成(或獲豁 ,如適用)^(1、3)..二零二五年 月七 (星期四)

附 :

- (1) 根據 購守則規則20.1(a), 合併成為無條件後,要約人將盡 但無 如何 合併成為無條件後七個營業 向換股股東發行要約人H股。要約人H股股票預 二零二五年 月 (星期三)寄發予換股股東。要約人H股股票將 獲 上市批 的 式 件及上市生 後 會 生 。倘 能於二零二五年八 日(星 一)或之前取得

一般事項

二零二四年三月（即要約期的開始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約53.90%股份（包括(i)226,200,000股A股（相當全部已發行A股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71%）及(ii)248,145,600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額約37.96%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20%））。本聯合公告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約53.90%股份（包括(i)226,200,000股A股（相當全部已發行A股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71%）及(ii)248,145,600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額約37.96%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20%））。除要約人與香港東陽（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就香港東陽向要約人轉讓226,200,000股H股而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有關詳情已綜合文件第57本公司最後行期之股權架構附錄4披露），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要約期內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或與H股有關的任何換股證券、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本聯合公告期間，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購守則規則22釋4）。

警

股、公司證券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併的實施須待文件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或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該等實施條件，此併協議不一定實施或完成。此，股、公司證券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將予採取的行動併所產生的影響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包括徵詢稅務顧問關於註銷股份及實施併的稅務後的意見）。

美國的H股股 須知

合併將根據中國法律之規定以吸 合併 式實 ， 及交換 間在中國 成立之有限公司的證券及 銷一間 中國 成立之有限公司的證券。合併須遵守香港 露規定，且有關 露規定有別 美國規定。本公司的公告及綜合 件中所載之財務資 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 未 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會 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 進行 較。

由 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 美國以 的國家，且 等各自部分或全部 高級職員及 事 能是美國以 國家的居民，因 美國的H股股東 能難以 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的權利及所產生的任何申索。美國的H股股東 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 美國證券法 一間非美國公司或其 高級職員或 事。 ，美國的H股股東 能難以迫使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 美國法院的判決。

根據 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中金公司及其聯屬人士 聯交所擔任股份的獲豁 自營買賣商。 等購買 按現行價格 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任何 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括但 不限 購守則)並 美國境 進行。有關 等購買的任何資 將根據 購守則的規定呈報予證監會，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 證監會網 <http://www.sfc.hk>及聯交所網 www.hkexnews.hk進行查閱。

承 事會命
廣 陽光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 宜
主席
張英俊

本聯合公告 期，要約人的 事為 英俊 士、李 佳 士、 寓 生、唐 發生、朱英偉 生、曾學波 生、東曉維 士、王蕾 士、李 士、馬大為 士、尹航 士及林愛梅 士。要約人的 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 (與本公司或 事(以 身份)有關的資 除)的準確性 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 作 一切合理查 後確 ，就 等所知， 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意見(由本公司或 事以其身份所表達者除)乃經審慎周 考慮後作 ，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 導。

本聯合公告 期， 事會 括執行 事蔣均 生、王丹 生、李爽 生及陳 生；非執行 事唐 發生；及獨立非執行 事唐建 生、向 士及李學臣 生。 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 (與要約人或其 事(以其 身份)有關的資 除)的準確性 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 作 一切合理查 後確 ，就 等所知， 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意見(由要約人或其 事